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发展”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企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优先购买权的议案》《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的议案》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合营企业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暨放弃合营企业股权转让相关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一）合营企业龙腾数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腾数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将股东利益、企业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推动龙腾数科建立健全长效激励约束机制，激活企业活力，促进龙腾数科长远发展。五矿发展放弃上述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相关股权转让涉及的优先购买权是推动龙腾数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规划和长远利益。

（二）本次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改变五矿发展在龙腾数科的股权比例和股东权益，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同意合营企业龙腾数科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进行的股权转让，同意放弃龙腾数科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过程中涉及股权转让时五矿发展所享有的优先购买权；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确定后续龙腾数科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具体事宜并签署有关文件。

二、《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

业务额度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该项业务有利于加快公司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增加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额度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增加 2021 年度该项业务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层决策具体操作相关事项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三、《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的议案》

（一）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有利于加速资金周转，降低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余额，减少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管理成本，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及经营性现金流状况，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公司整体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同意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票据贴现业务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245 亿元；同意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经营层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同意 2022 年度五矿发展为全资子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130 亿元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使用财务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 该事项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担保额度预计合理、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使用关联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融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综合授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期货交割库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一)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的需要，有助于公司相关业务的开展，担保人和被担保对象为本公司及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二) 同意 2022 年度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开展上海期货交易所期货商品入库、保管、出库、交割等业务提供担保，商品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铅、铝、铜、不锈钢等。实际商品种类及其核定库容量以

上海期货交易所最终实际审批及与其签署的协议为准。拟出具担保函所担保的货值将按照相关商品种类核定最大库容量，综合商品期现货历史交易价格平均值估算。

(三) 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业务及相关担保事项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一)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同意续聘其为本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 续聘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事项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八、《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一)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未发现公司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各候选人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 同意将议案所列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秀丽 张守文 陈全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日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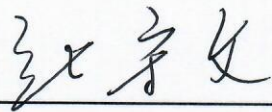
张守文

陈全生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 _____


陈全生_____

(此页无正文，仅为《五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王秀丽_____

张守文_____

陈全生 _____